

重庆警察学院

2016-2017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1. 重庆警察学院概况

1.1 总体情况

重庆警察学院是一所由重庆市人民政府主办、受重庆市公安局管理和重庆市教育委员会指导的全日制公安类普通本科院校,占地面积 555.81 亩。

1.2 历史沿革

重庆警察学院有着 60 余年的光荣历史。1950 年,重庆公安学校成立,主要任务是民警培训。1982 年,重庆市人民警察学校成立,开始举办中专学历教育。2001 年,重庆市人民警察学校与重庆市公安学校合并组建了重庆警官职业学院,开始举办专科学历教育。

2005 年起,学院与西南政法大学合作办学,联合培养公安专业(方向)本科生。2011 年 8 月学院主校区迁入大学城,新校区环境优美、设施先进、办学条件得到极大改善,为提高学院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提供了有力支撑。

2012 年 3 月,教育部同意在重庆警官职业学院基础上组建重庆警察学院,学院学历教育由专科层次升格为本科层次,实现了办学层次的历史突破,迎来了跨越发展的新机遇。

2015 年 6 月,学院顺利获得学士学位授予权。治安学、侦查学、警务指挥与战术、交通管理工程专业相继获得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权。取得了重庆公安教育发展进程中的历史性突破。

1.3 主要办学特色

重庆警察学院办学特色主要体现在校局深度共建机制保障下的公安特色学科专业建设、实验室和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学术交流和开放办学、学生警务化管理等方面。

1.3.1 学科专业建设

学院目前设置治安学、侦查学、警务指挥与战术、经济犯罪侦查、禁毒学、刑事科学技术、交通管理工程、信息安全 8 个本科专业。其中刑事科学技术、治安学、交通管理工程为重庆市市级特色本科专业,警务指挥与战术为公安部部级高等教育重点专业培育点。

1.3.2 实践教学条件建设

学院共有校内实验室和实训场所 40 个,其中有涵盖侦查学、治安学、刑事科学技术、警务指挥与战术、交通管理工程、信息安全等专业的实验室 24 个,涵盖心理

学、物理、计算机等基础学科的公共基础实验室 10 个，用于警务技战术训练的校内实训场所 6 个。正在进行 12 个实验场所教学条件的改建及 6 个实验场所的新建。

学院在重庆市渝中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和璧山区等 13 个公安局（分局）建立了稳固的专业对口的实习基地并签订了实习基地共建协议。

1.3.3 学术交流

学院与美国、香港、台湾、加拿大等国家或地区的警察机关及其警察（法学）教育科研机构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学术交流，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国刑警学院、西南政法大学以及重庆市公安局多个业务部门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学术交流和合作办学。

学院先后聘请（任）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立大学刑事司法终身教授王政、中国工程院院士沈昌祥、公安部首席特邀刑侦专家乌国庆、中国刑警学院教授赵成文等数十位知名专家以及重庆市公安局多个专业警种的领导和业务骨干担任学院特聘或客座教授。

学院组织开展加拿大大学分转移项目，共有 14 名学生赴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司法学院学习并顺利毕业，通过此次海外学习经历，提高了外语能力和生活能力、提升了警务技能、拓展了国际视野。

1.3.4 严格的警务化管理和毕业生

学院坚持政治建校、忠诚育警方针，实行严格的警务化管理，努力提高人才培养水平。建校 60 余年来，学院为重庆公安队伍培养了近万名毕业生，培训民警 6 万余人次。

目前，重庆市约 1/4 的民警为学院毕业生，其中涌现出了以公安部“一级英模”谢德荣、周鑫，“二级英模”戴晓煜、甘在华、孙斌，全国特级优秀人民警察李作明、宋林恩、吴科，全国优秀人民警察傅远军、杨清淞、罗存伟等为代表的一大批英雄模范人物，他们为重庆公安事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2. 本科教育基本情况

2.1 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及服务面向

学院以服务公安工作为主要面向，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总要求，结合重庆市公安机关用人实际需求，以高素质应用型警务人才培养为切入点深入探索应用型本科的办学之路。

2.2 本科专业设置情况

学院有侦查学、治安学、警务指挥与战术、经济犯罪侦查、禁毒学、刑事科学技术、交通管理工程、信息安全 8 个自办本科专业，涉及法学、工学 2 个学科门类。2017

年本科招生专业总数为6个，其中法学类专业5个：治安学、侦查学、禁毒学、警务指挥与战术；工学类专业2个：刑事科学技术、交通管理工程。

2.3 全日制在校学生情况及本科生所占比例

学院2016-2017学年全日制在校学生1915人，全部为本科层次学生。

2.4 本科生生源质量情况

学院近四年最低录取线与本科第一批次最低控制线的差距在逐年缩减。其中，理科分数提升较快，每年平均与一本线的差距减少19分，今年录取线差2分达一本线；文科分数提升较缓，每年平均与一本线的差距减少4分。

学院2017年招生人数为403人。最低录取线大幅超本科第二批次最低控制线，特别是理科，已经接近100分。录取学生中，理科一本上线考生已超过94%；文科一本上线考生接近40%。

3. 师资与教学条件

3.1 师资队伍情况

3.1.1 师资队伍数量及结构情况

学院2016-2017学年有专任教师162人，基本结构如下：

具有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52人（其中教授14人），占专任教师总数的31.68%；硕博士（其中博士38人）教师121人，占专任教师总数的75.16%；

年龄分布上，35岁及以下青年教师44人，36-50岁的中青年教师96人，51岁及以上年龄教师22人，分别占总人数的27.33%，59.63%，13.04%，生师比为11.8:1。

学院刑事科学技术系被评为“重庆市优秀公安基层单位”，学院教师吴玉红教授获评“重庆市教书育人楷模”，2名同志被评为“全国公安系统优秀教师”，1名同志被评为“重庆市优秀人民警察”，16人荣立个人三等功，70余人获得嘉奖。

学院师资建设有合理的规划和完善的制度，选派教师90余人次参加教学科研、学生管理等各类学习培训。

3.1.2 教授承担本科课程情况

学院2016-2017学年任课教师144人，其中副教授以上教师主讲本科课程的46人，占全院副教授以上教师总数的88.46%，副教授以上教师讲授本科课程门次占总课程门次的23.6%。

3.2 教学条件情况

3.2.1 教学经费投入情况

学院2016年生均四项教学经费为3463.81元，生均本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5105.55元，本科专项教学经费289.17元，生均本科实验经费1540.22元（含实验室

购置经费), 生均本科实习经费 82.87 元。

3.2.2 教学用房情况

学院校园占地面积 555.81 亩(370538 平方米), 建筑面积 11.21 万平方米, 其中, 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 5.02 万平方米, 行政用房面积 1.69 万。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35.13 平方米, 生均实验室面积 8.69 平方米。

3.2.3 图书情况

学院图书馆面积 9233 平方米, 阅览座位 668 个。馆内藏书已建立了以法律、公安类专业图书为主体的藏书体系, 文献总量 620040 册, 生均图书 325.14 册。图书馆拥有期刊 740 种、报纸 71 种。图书馆拥有 6 个数据库: 中国知网资源数据库、电子图书数据库、起点考试网、人大报刊复印资料数据库、KPS 警察外文期刊数据库和中国共产党思想理论资源数据库。电子期刊达到 5375 种, 电子图书 117515 种。

3.2.4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情况

学院 2016 年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为 4448.06 万元, 4224 台件, 其中 10 万元以上 55 台件, 金额为 1737.06 万元, 2017 年新增 235 台件, 金额 373.67 万元。

3.2.5 信息资源及其应用情况

学院校园网络采用核心层、楼层汇聚、楼层接入三级结构。其中双核心作虚拟堆叠, 实现核心万兆、汇聚千兆、接入百兆带宽接入。建有网络信息点 7026 个, 无线 AP505 台, 实现对办公、教学、宿舍以及室外公共区域全覆盖。

学院建有一卡通、广播、监控、门禁、心理训练、基础警务训练平台、执法办案平台等信息系统, 数据总量 240GB。

学院 2016 年信息化建设取得明显成效。一是信息化基础环境明显改善。引入卓智公司无偿投入 200 万元建设覆盖全院的无线校园网络; 公安网全线提速至 1200M, 提速达 600%, 互联网 1160M, 提速 8%; 闭路电视系统 65 套 100 余个点位。

二是“智慧校园”基础骨架搭建完毕。数字校园综合管理平台正式启用, 教务、学管、科研、实践教学等管理系统年内已陆续投入使用; 学院互联网、公安网新门户网站及 24 个二级网站已正式启用。

三是数字资源建设有新进展。网络教学平台投入使用, 18 门网上课程、7 门精品课程上线运行; 视频点播平台建设完毕, 视频资源上线开放试运行。

学院所有教室均配备有多媒体教学设备, 接入校园网, 配备率 100%。学院拥有计算机教室 7 个, 共计 495 座。

4. 教学建设与改革

4.1 专业建设

学院高度重视专业建设与管理，经过多年的努力，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并且正在逐渐形成具有鲜明公安特色的专业群。2016年，交通管理工程专业获批重庆市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立项，市财政及学院投入特色专业建设专项经费200万元，各项建设正在有序进行。已立项的刑事科学技术市级特色专业顺利通过验收，为学院专业建设打下坚实基础。

学院根据公安一线实战需要，和实战单位共同设置反恐专业方向和网络安全与执法技术专业方向，并积极申报网络安全与执法专业。

4.2 课程建设

学院有国家级精品课程2门，公安部部级精品课程3门，重庆市市级精品课程9门，市级（培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3门，院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6门。学院通过精品课程体系建设，逐步建设了一批精品课程资源网站，通过精品课程建设和课程在线开放共享，带动了学院课程建设的规范化、信息化，推动了学院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促进了信息技术在教学中的应用，有助于学生主动、自主学习，从而提升了学院教育教学质量。

4.3 教材建设

学院2016-2017学年共选用教材171种，其中，近三年出版教材154种占90%，选用省部级和国家级规划教材共计76种占44.4%。

学院2016年共编写出版教材8本，其中主编（含副主编）5本。

4.4 教学改革

4.4.1 积极开展教学研究

学院积极开展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获批市级教改研究项目7项（其中重点项目1项）；院级教改项目立项27项。评选院级优秀教学成果10项，获批重庆市市级教学成果三等奖1项。

4.4.2 改革推进教考分离

学院在规范命题管理和试卷档案管理和基础上，继续推进教考分离。2016-2017学年共抽取了6门课程实行完全教考分离，进一步促进了教风和学风的好转。

4.5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

为实现公安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目标，根据《公安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年）》、公安学类和公安技术类专业国家质量标准等相关文件要求，修订了《重庆警察学院2017级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在培养方案中，将习近平总书记“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总要求列入培养目标，按照保持培养方案相对稳定，调整优化毕业实习安排，梳理

规范选修课课程的原则，学院组织完成了6个公安本科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重点突出了宽口径、厚基础、强技能的教学目标和能力培养指向，凸显了培养应用型警务人才的特色。

4.6 开设课程门数及选修课程开设情况

学院2016-2017学年共开设课程202门，包括选修课44门，学院累计完成28096课时的教学任务，任务完成率100%。

在课程教学以外，学院及各系部举办了87场专业学术讲座和第二课堂讲座，邀请其他高校学者、基层实战专家来院讲学，拓宽了学生视野和知识面。

4.7 实践教学

学院高度重视实践教学改革，进一步完善了应用型本科实践教学体系。人才培养方案中课程内实践教学的比例，法学类专业、工学类专业均达到了40%以上。人才培养方案中安排的实验课程开出率达到100%。

学院2016年组织439名毕业班学生分赴渝中区、沙坪坝区、渝北区等12个实习基地的派出所或其他实战部门进行109天的顶岗毕业实习。并安排2015级584名学生开展28天的专业见习活动。

学院在寒暑假期间组织学生进社区、到基层深入开展社会实践。一是组织了7个重点团队和34个普通团队，成功举办了“理论普及宣讲”“脱贫攻坚服务”“科技支农帮扶”等主题活动。活动共计获电视台报道1次，微博报道1次，收到感谢信5封，得到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二是开展2016级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暨2017年寒假爱民实践活动，共计1000余人参加了本次活动，开展了以“党的十八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宣讲，“学习雷锋精神”志愿服务活动，“法律知识进我家”为主题的宣传活动等七个主题的实践活动。展现了学院预备警察良好精神风貌，获得良好的社会反响，提升了学院的影响力。

4.8 毕业论文（设计）

学院2016-2017学年以开展“教学质量建设年”为契机，坚持“过程控制，质量第一”的原则，对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从选题、指导、中期检查、评阅、复制比检测到答辩、评定、质量测评，全过程进行质量监控和规范管理，严保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总体上看，毕业论文（设计）选题的难度和份量适宜，为适应学院向应用型本科转型，学院注重毕业论文（设计）选题的实践性和应用型，占比77.22%，各系部聘请实战部门专家参与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和答辩全过程，来源于实践的课题和实战部门专家的指导使学生受到全面的综合训练。各专业共评选优秀毕业论文（设计）21篇，优秀率为4.78%，不及格率为0，学院评选出院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22篇，

占比 5.01%。

4.9 创新创业

学院 2016 年获批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7 项，市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17 项。获得市财政经费资助 7 万元，学院提供配套经费 7.2 万元。2016 年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常见道路交通静态控制设施虚拟现实仿真认知训练系统》荣获第十一届公安院校学生科技应用创新成果大赛一等奖、第二届中国“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重庆赛区优秀奖、全国教育教学信息化交流展示活动三等奖。2016 年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受邀参加 2016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研究成果交流会。组织学院师生参加 2016 年“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共申报 17 个参赛项目，其中 1 项获得市级优秀奖。

5. 质量保障体系

5.1 学院人才培养中心地位落实情况

5.1.1 明确了办学思路

2016-2017 学年，学院党委进一步明确了“以教学为中心、以学生为主体”的办学思路，大力培养高素质应用型警务人才，着力深化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更加牢固地树立人才培养中心地位。

5.1.2 建立和完善领导班子集体研究教学工作制度

2016-2017 学年，党委会、院长办公会多次研究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改进措施及提升教学质量的举措、思路。定期召开教学工作例会，及时研究解决教学工作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5.1.3 完善服务教学和人才培养工作的举措

学院坚持以教学工作为中心，遵循人才培养规律，各相关部门积极为人才培养服务。学院党委在人才引进、软硬件配备、后勤保障、科学研究等方面向教学工作倾斜，为人才培养工作顺利推进提供保障。市局党委十分关心和支持学院发展，“双千计划”扎实开展、续建工程有序进行、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进一步完善，从而为学院教学工作创造良好条件。

开展学院规章制度“废改立”工作，各部门按照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要求，学习借鉴兄弟院校成功经验和做法，结合自身实际，进一步完善拟废止、拟修改、拟新建以及拟继续使用的制度清单，使学院各项工作进一步制度化，为服务教学提供更大助力。

5.1.4 加大教学保障力度

落实教学、学生工作专项经费，办学经费同比有较大增长，不断改善教学条件和

环境。加大投入改善教职工用餐、教师休息室等条件，较好地保障了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5.1.5 表彰奖励向教学倾斜

加大奖励考核力度，对优秀教师进行表彰。同时，在年度评优评先等工作中，向教学一线的教师、学管干部倾斜，进一步激发了教师的教学主动性和积极性。

5.2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进一步完善院系两级教学质量监控体系，通过教学质量的内在引导与教学秩序的外在监控，形成了教学督导与教学督查相结合、学院层面引领，系部层面落实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新局面，着重对授课、试卷命题、试卷评阅、毕业论文（设计）指导等基本教学环节进行重点监控，开展经常性的自查、抽查，构建了开课前三统一检查、实施中监督不断、考试前重点督检的督导运行机制，不断完善教学质量检查、反馈、整改的闭环系统，并在实际工作中不断优化。先后制定出台了《重庆警察学院教师工作量考核管理暂行办法》《重庆警察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管理办法》《重庆警察学院听课评教制度》《重庆警察学院教学档案管理办法》等重要规章制度等多个质量保障的重要制度，16-17 学年共发布教学督查通报 6 份，教学督导建议书 6 份。学院教学中心地位不断巩固，质量意识不断强化，教学规范化建设继续稳步推进。

5.3 教学质量监控及日常实施情况

5.3.1 以评建工作为抓手提升教学质量

学院成立评建办公室，通过召开评建工作推进会，制定印发评建工作任务书，进一步明确了落实了学院各级领导班子在教学质量建设中的主体责任。评建办组织各系部以合格评估指标体系为标准，将评建工作与日常教学、管理工作结合起来，规范教学运行管理，逐步提高教学质量和教学管理水平。

5.3.2 严格落实听课制度

学院通过制定《重庆警察学院听课评教制度》并贯彻落实，明确要求各级领导干部每学期必须深入教学一线听课，教学督导组按计划进行随堂听课评教活动，各系部每月开展有针对性的听课活动。学院明确要求听课应当及时将听课意见反馈给有关系部和任课教师本人，应当及时给予相关教师有针对性的指导建议。2016-2017 学年，同行、督导评教覆盖比例为 64.95%，其中优的比例为 76.51%，良好比例为 23.02%，中的比例为 0.47%；领导评教覆盖比例为 16.16%，其中优的比例为 75.70%，良好比例为 21.50%，中的比例为 2.8%。

5.3.3 定期抽检教学情况

学院教学督导组在期初、期中、期末对教师教学必备材料（教学手册、教案）及

教学情况进行抽查。教学材料检查的重点是教学任务书填写、课堂教学设计、课件制作、课堂规范等主要教学环节，检查情况及时向责任人反馈，并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5.3.4 充分发挥学生信息员作用

依据《重庆警察学院学生信息员管理暂行办法》，按区队选拔学生信息员，每学期培训3次以上，学生信息员每天填写教学日志并向有关部门及时反映日常教学情况。每学期末，全体学生对任课教师进行网上评教，学生评教意见均及时反馈给任课教师和所在部门。

5.3.5 注重教学质量过程监控

学院坚持全院性、经常性的教学秩序督查和质量监控，每天坚持2-3次教学巡查并填写《督查工作记录》；每月统计和反馈学生课堂秩序检查情况、教师授课秩序统计情况；汇同教学督导组定期组织召开督导工作会议、学生干部会议、学生信息员会议，专题讨论教学问题；坚持以考促学、以学促教，狠抓考试管理、监考督导工作，完善考试违规处理制度机制，严肃考风考纪，有效确保了正常的教学秩序。

5.3.6 严格执行质量标准

学院严格执行各项教学管理制度和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把教学质量作为年度考核、职称评定、职务晋升、各类先进评选的必要条件，对违反相关规定的教师，严格按照有关制度及时处理。同时，出台了《重庆警察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本科）考试违纪、作弊处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了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教学秩序，营造良好学风考风。

5.4 本科教学基本状态

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在2016-2017学年不断得到规范和强化，教学规范和质量标准执行情况良好，教学运行平稳有序、教学任务圆满完成、教学质量稳步提高。

6. 学生学习效果

6.1 学生学风建设

学院十分注重学风养成，通过“处系共管”“导师制”、定期召开教学沟通会、成立学生学习小组、期末成绩向家长反馈等多种措施提高学生学习兴趣和自主学习能力。

6.2 学生培养情况

6.2.1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得到新的提高

认真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及教育部、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的意见要求。进一步规范了学院学生党建工作，修改和制定《重庆警

察学院发展学生党员工作规范》，规范完善推优及学生党员发展程序。进一步加强意识形态教育，上半学年，组织开展集中学习了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 5 次，切实增强理论水平。结合重要纪念日，组织全院广大青年召开区队会、班务会、座谈会，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等，开展主题缅怀革命先烈等教育实践活动 20 余次，收集心得体会 2000 余份。倡导无偿献血、开展美化校园、宣传公益服务及毕业感恩行等活动，引导学生践行人民警察核心价值观。

6.2.2. 纪律作风管理工作取得新的进展

多措并举，打造纪律严明的预备警察队伍。加强队伍建设，本学年增定了《学生督察队管理制度》《学院学生会考核办法》等学生管理制度，用制度规范队伍，实现管理制度化、正规化、科学化。加强层级管理，明确学生处、大队、区队的职责分工，通力协作，加强管理。并积极探索以班为重心管理新模式，将警务化管理具体到班、落实到人。加强点线面管理，延展检查时间宽度，早晨 6:30 到晚上 22:30 都纳入一日生活规范化，管理扩大检查范围，加大整训力度。不断提升学生遵规守纪的意识，完善学生的良好养成。强化全员育人，学院各部门积极协作，充分发挥了教书育人、服务育人、管理育人的整体功能，逐步建立了教学、服务、管理三位一体新机制，夯实了警务化管理的基石。学生“两人成行、三人成列”已成为学院一张靓丽的名片。

6.3 体质测试达标情况

学院十分重视学生的体质锻炼，按照每天不少于 1 小时的锻炼标准，通过晨练、体育课、课后练习等方式提高学生体质，全院学生体质测试达标率达到 100%。

6.4 应届本科生毕业、就业等情况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学院共有公安类专业毕业生 439 人。初次入警人数 408 人，初次入警率为 92.94%，初次就业人数为 423，就业率为 96.36%。各基层公安机关对我院毕业生满意度为 97.5%，学生对用人单位满意度为 98%。

7. 特色发展

7.1 以“应用型转变发展主题年”为主题，开展一系列活动

学院被确定为全市第二批整体转型发展试点高校，制定了“应用型转变发展主题年”活动方案。开展了系列学习培训活动。特邀中国工程院院士沈昌祥到院指导，邀请重庆科技学院党委副书记干勤、西南政法大学原副校长刘俊、四川警察学院副院长陈真、湖南警察学院院长助理蔡炎斌等评估专家深度解析本科教学合格评估指标体系；组织学院首次参加加拿大哥伦比亚司法学院学分交流项目师生交流国外高校教育教学理念方法。围绕专业课程建设与公安工作的匹配度、用人单位对学院人才培养的质量满意度、重庆警院对重庆公安的贡献度，启动应用型警务人才培养调研活动。

7.2 构建校局深度共建培养公安应用型人才的育人机制

通过校局深度共建进一步提升了重庆公安教育质量，有效推动公安应用型人才培养。学院牵头组建了“反恐处突协同创新中心”、“警务情报协同创新”，会同有关高校、企业和警种开展专题研究，提出前瞻性、针对性的对策措施，促进项目成果向教育教学和公安实战转化。根据一线实战需求，开设视频侦查、情报导侦、公安机关现场执法规范、人民警察行为规范等应用型课程，聘请实战教官和学院教师联合授课，提高学生实战能力。

7.2 在运行机制上，基本形成了订单式培养模式

共建单位主动提供年度公安各专业人才需求数量、规格，校局共同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发课程并编写出版教材，共同开展协同创新、共同开展警务课题研究，学院和公安各业务警种上亿元实验仪器设备共享。共建单位派出优秀业务教官为学生授课、开设专题讲座，提供公安专网强大的信息资源和鲜活典型案例供学院师生使用，通知学院教师参加重要专门会议，通知学院学生、教师参与重庆市重大警务活动、案件侦破，为学院学生提供专业对口的寒暑期共同见习和毕业顶岗实习岗位，并做到有纪律考核、有指导教师、有免费食宿。现在，已经初步实现了“课程内容来自公安一线，人才培养直接面向公安一线，警务研究指导公安一线”的合作共建育人的局面。

8. 需要解决的问题及其措施

8.1 需要解决的问题

2016-2017 学年，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各项工作平稳推进。但我们依旧清醒的认识，与教育部合格本科院校评估的标准相比，我院本科教学工作的不足和差距还是明显的，特别是本科办学经验不足、师资队伍能力尚有欠缺、服务公安实战能力尚需提升等问题仍有待解决。

8.2 准备采取的措施

8.2.1 推进向应用型转变发展

利用学院获批重庆市第二批转型发展高校的契机，以印发的《重庆警察学院关于向应用型转变发展的意见》和《重庆警察学院关于向应用型转变发展主题活动年通知》及工作方案为转型发展“路线图”，进一步深化应用型转型理念和思路，全面落实应用型转型发展各项措施，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水平。

8.2.2 全面推进教学改革。

一是紧密围绕重庆市公安局中心工作，紧贴公安实战，建立科学的本科教材选用、建设、评估制度。二是依据专业特点和行业发展趋势，推进课程体系改革，减少总学

时，增加选修课比例，强化实践教学。三是开展教研室主任说课程建设、教授说课堂教学活动、青年教师讲课、系部负责人说专业（课程）体系建设等一系列比赛和活
动。四是采取“3+1”人才培养机制，完善“教、学、练、战”一体化培养模式，促
进专业教学与警务实战有机衔接，努力培养造就更多高素质应用型警务人才。

8.2.3 完善教师能力培养体系

一是制定中长期教师培养规划，通过研修培训、学术交流等方式，不断提高教师
教学科研能力。建立有效的“传帮带”帮扶机制，实现名师、骨干的梯次培养发展。
二是做好专任教师选调工作，弥补部分紧缺专业教师不足的问题。三是推动建立法律
人才交流提升机制，探索建立公、检、法人才交流机制，完善教学和实务部门法律人
才双向互派机制，建立健全执法办案骨干培训提升机制。四是加强教职工到实战部门
或其他院校挂职锻炼、校局领导干部交流任职、驻校教官等制度建设。

8.2.4 强化学生综合素质培养

一是推进学生基层实践锻炼和毕业实习工作，开展职业技能大赛，提高学生实战
能力。二是积极开展校园文化艺术节等文体活动，加强学生社团建设，丰富校园生活。
三是加强与市内各高校和兄弟公安院校的交流协作，建立学生交流平台，拓宽学生视
野。四继续组织和鼓励学生申报各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五是根据学生需
求，与重庆科技学院联合举办辅修二专业。

9. 结束语

2016-2017 学年，是学院升本后完整开展本科办学实践的第五年，也是学院本科
教学质量稳步提升的一年，更是学院在合格本科办学道路上执着探索勇敢前行的一
年。2017-2018 学年，学院将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
正、纪律严明”的总要求为指引，继续扎实抓好教学中心工作，着力加强基础设施、
学科专业及师资队伍建设，深入推进教学模式、学生管理和民警培训体系改革，不断
提升本科办学水平。

附件：2016-2017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各项支撑数据列表

重庆警察学院

2017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

2016-2017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各项支撑数据列表

序号	数据名称	数据值
1	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	100%
2	教师数量及结构	专任教师：162 人
		高级职称占比：31.68%
		硕士学位以上：75.16%
3	当年本科招生专业总数（个）	6
4	生师比	11.8
5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万元）	2.32
6	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万元）	373.67
7	生均图书（册）	325.14
8	电子图书、电子期刊种数	电子图书（种）：117515
		电子期刊（种）：5375
9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 m ² （其中生均实验室面积）	35.13（8.69）
10	生均本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元）	5105.55
11	本科专项教学经费（万元）	289.17
12	生均本科实验经费（元）	1540.22
13	生均本科实习经费（元）	82.87
14	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	202
15	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可按学科门类）	40%以上
16	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可按学科门类）	20%
17	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	88.46%
18	教授讲授本科课程占总课程门次的比例	23.6%
19	应届本科生毕业率	100%
20	应届本科生学位授予率	100%
21	应届本科生就业率	96.36%
22	体质测试达标率	100%

23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	97.5%
24	毕业生对学校满意度	98%

